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岛湖公园改造项目五岛湖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地	涟水县
发包人名称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赵家强051783566996
合同价格	1038.41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董秀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景观绿化工程
备注	李琳担任资料员



项目名称	瑞科路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昆山
发包人名称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昆山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炳良55170762
合同价格	131.7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7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张耀洲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景观绿化工程
备注	李琳担任资料员





中标通知书

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五岛湖公园改造项目五岛湖绿化提升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6年8月3日前到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洽谈合同。

工程范围和内容	绿化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中 标 价	小写：1038.41205 万元 大写：壹仟零叁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元伍角		
中标项目负责人	董秀奎	证书注册编号	10248806
备 注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案单位：(盖章)	涟水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工程科目 备案章		

说明：本通知书未加盖备案章无效。

8、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5000元，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理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9、此工程为二次提升需全盘接受前期绿化规格、数量、品种并按三级进行养护，时间期限与此次绿化提升养护移交同步，并把前期绿化并入结算审计当中；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需对前期绿化规格、数量、品种进行书面确认，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0、五岛湖旅游区除中心道路环湖南路、环湖北路、卧佛路、同乐路及岛内环路为沥青路面可机载进入；其余均为铺装园路、苗木栽植不得使用机载需进行二次转运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第十三条 争议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及说明

1、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产生会议纪要并作为合同条款补充部分。

2、苗木养护期为贰年，养护期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养护截止日不是12月底的，必须继续养护到截止日当年的12月底。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两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6年7月21日

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及时、准确、真实、清晰地向甲方报送各种资料和报表、数据等。

(6)各种建筑材料及预制构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有生产厂家合格证，经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作不合格处理。

(7)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并且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无故脱岗一次，甲方按 10000 元扣除乙方工程款，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配备上岗证。

2、乙方有下列行为勒令其整改，整改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其工程量不予计算：a、发现或发生项目负责人擅自变更的；b、出现分、发包现象的；c、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中未达标；d、项目负责人有三次擅自离岗的。

3、乙方不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有关资料，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

4、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对未按整改通知规定期限整改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累计发现未按整改通知规定期限整改的现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应一并交纳）。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予以无息退还。

6、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工程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特殊情况的（如发生工程量变更或签证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办工序，否则甲方可以不予确认。

7、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或拒绝执行的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程师书面签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等情况，由监理工程师签证；
-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

第十条 养护标准与保证

1、不低于三级绿化养护标准，重点做到：

- ① 绿带内无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
- ② 绿带内无明显杂草；
- ③ 按甲方要求定期修剪；
- ④ 及时清除枯死苗木、适时补植；
- ⑤ 及时防病治虫；
- ⑥ 按甲方要求及时浇水。



2、不及时养护或养护达不到标准的，乙方自愿由甲方用履约保证金雇佣他人养护。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设计资料以书面形式交与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有关矛盾。
- (4) 在分项工程验收时，由乙方提前一天通知监理和质检人员组织现场验收。
- (5) 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准时开工，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资料，每周填报一次工程进度情况、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等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测量及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质检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并确保其它穿越管道畅通，地下管线设施畅通完好，杆线、房屋等安全。

(4) 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分项工程验收，必须在自检合格后，提前一天通知监理、质检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下一道工序，否

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2、监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进行验收。

3、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钻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移植苗木的成活率必须达100%，若移植苗木发生死亡，则按相同品种、相同规格进行补植，如不补植，则按市场询价结果扣除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1、计量：

如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在偏差，其调整办法：按每个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总造价相应调整，如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甲方、乙方、监理共同协商确定后执行。

甲、乙双方在经费核算时，以甲方、监理签认的竣工验收单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年底前付工程款50%，第二年年底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第三年年底无息付清。

第九条 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两日内，应立即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0元。

乙方不得延误工程工期，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的，甲方按每天10000元予以处罚。如乙方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有下列情况发生，并经监理工

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文明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警示标志、禁止标志等，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规范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2)安全生产纪律及记录牌：标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记录。

(3)文明施工制度牌：标明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4、施工现场应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必备的临时设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5、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6、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施工时应按施工规范操作，不违章、不野蛮施工，任何单位都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有损坏行为的，按照市政设施损坏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情况严重的，给予每次 5000 元罚款。

第六条 变更设计

1、工程如需变更，对工程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由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按要求进行施工。变更的工程量不论多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按其投标文件执行。

2、变更的工程量由乙方提出申请报监理，监理、甲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重点部位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和重点部位

抽查，对施工中存在的违反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和有关法规、办法规定的问题，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等甲方委托_____负责现场监理，涟水县质监站负责质检。

第四条 安全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1、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沿线设施畅通完好，本工程的各个单位、居民区出入口、道口，施工围护两头及其它需要设置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整套标志牌、警示牌、告示牌，各类标牌制作必须符合业主要求。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夜间施工穿着反光标志服装，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以上要设置或佩戴而未到位，每发现一次（项）罚款 1000 元。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文明施工

1、乙方应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开工时，报甲方批复备案。

2、施工现场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施工现场的作

合同条款

甲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岛湖绿化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涟水县五岛湖公园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5、工程内容：绿化
- 6、工程中标价：壹仟零叁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元伍角
（10384120.5元），工程总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7、项目负责人：董秀奎
- 8、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但合同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8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包成活养护管理二年，属于补植部分同样必须包成活养护管理二年（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养护截止日不是12月底的，必须继续养护到截止日当年的12月底）。

2、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和有关法规、办法、规定进行监督，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监理和甲方代表有权随时检查、



五岛湖公园改造项目

【五岛湖绿化提升工程】



工 合 同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五岛湖绿化提升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中山台城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化面积	42225 m²	工程造价	1038.41205 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16.7.22
	竣工日期 2017.11.20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专家对资料进行核查, 到现场实体查看, 认为: 1、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管理资料完整。 3、各方履行合同、执行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情况良好。 4、工程外观评价好。 一致同意该工程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验人员: (签字)		
法人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注: 项目负责人应与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一致。

人事任命书

为了五岛湖绿化提升工程项目部施工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议，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新的人事任命，现予以公布：

任命陶然同志为现场技术负责人；

任命周进民同志为施工员；

任命付秀梅同志为质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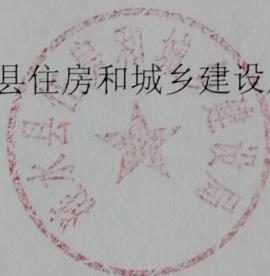
任命张耀州同志为安全员；

任命程秋园同志为材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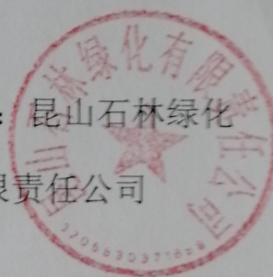
任命李琳同志为资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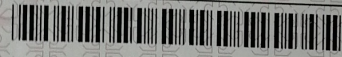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昆山石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G20150143

huangwy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50143

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的 瑞科路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年05月12日 前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绿化
中标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约8354.7m ²
中 标 价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壹拾叁元整 (¥:131.7013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壹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 (¥:155.4781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壹拾贰万元整(12) 暂定价: 零元(0)
中 标 工 期	45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耀洲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500万元以下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04-13

说明: 本表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 中标人二份, 复印无效。

八、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及完整的工程资料。

九、1、发包人指定该工程质量监督员代表：_____

2、承包人指定该工程现场项目经理：_____张耀洲_____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开竣工，应每天支付合同造价1%的违约金。

2、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不得再收取任何工程款外，另应支付合同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

十一、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见附件。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_____

2、本合同共有七部分组成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招标办备案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号：

经办人：李强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开发区尚东国际商务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夏金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57374976

传 真： 0512-57374976

开 户 银 行：工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102023509005122960

邮 政 编 号：215300

的在昆（一）设法（人）开户银行帐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造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壹拾叁元整（人民币）

¥：131.7013 万元

注：工程标底价 155.4781 万元（含预留金 12 万元），下浮 18 %（其中预留金不参与下浮）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其合同价款与支付依据招标文件第六项，详细内容见合同后附件）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一年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即正式竣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决算评审后三年内付清。

七、合同文本及附件

- 1、本合同
- 2、附件（共分七个部分）
- 3、中标通知书
- 4、绿化工程安全规定
- 5、图纸（见招标档案）
- 6、工程投标报价或预算书（见招标档案）

昆山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科路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昆山高新区迎宾路北侧， 规划新塘路至恒盛路

工程内容： 绿化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

四址范围 东： 南：

西： 北：

绿地面积 长： 宽：

面积： 8354.7m2

2、主要苗木品种和数量： 3、苗木来源： 承包方采购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项目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 YL-2015-012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
建设工程合同
备案专用章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瑞科路道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壹拾叁元整 (¥131.7013 万元)

签订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监督注册号：_____

工程名称：瑞科路道路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石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道路绿化	工程造价	131.7013 万元
绿化面积	8354.7 M ²	竣工日期	2015.6.28
开工日期	2015.5.1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施工，绿化施工 树种规格、工程数量符合合同及 规范要求，现场景观效果良好，工程资料完 备，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工地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设计单位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园林质监站 (印鉴)	其它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人事任命书

为了瑞科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部施工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议，决定对以下同志进行新的人事任命，现予以公布：

任命 陶然 同志为现场技术负责人；

任命 周进民 同志为施工员；

任命 付秀梅 同志为质检员；

任命 张耀州 同志为安全员；

任命 程秋园 同志为材料员；

任命 李琳 同志为资料员；



建设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昆山石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5月20日